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86号

罪犯谢福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1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2002年1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8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止，共30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992分，折合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系车工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31000元。履行比例不足50%。该犯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8172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50.30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执行到位金额31000元，同时附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不足50%，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